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茂捷企業行即洪仕軒

洪啓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威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9萬9,87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0000=0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8,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